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學校因應 COVID-19 疫情大型活動辦理、延期或停辦評估原則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，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辦理、延期或停辦各項大型活動，特訂定本評估原則，提供本局(學校)審查(初審)小組依本原則進行審查。
- 二、大型活動定義：係指參與人數超過 100 人以上之大型活動(含各相關研習活動及各級體育賽事)。
- 三、活動必要性定義：涉及學生升學及相關人員權益，且重要及急迫之活動屬之。
  - (一)未達非辦理不可之必要者：一律延期或停辦。
  - (二)重要且急迫程度高者：進行六大風險指標評估程序。
- 四、審查小組架構
  - (一)召集人
    - 1.本局及所屬機關：由局層長官或機關首長擔任。
    - 2.學校：由校長擔任。
  - (二)小組成員
    - 1.本局及所屬機關：由各業務單位主管組成。
    - 2.學校：由各處室主管、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組成。
  - (三)審查時機：主辦單位進行六大風險指標評估時，如評估之整體風險程度為高度風險，需送審查小組進一步研判該活動是否辦理、延期或停辦。
- 五、風險程度評估指標
  - (一)參加者資訊透明程序
    - 1.如能掌握參加者之流行地區旅遊史、確診病例接觸史，且進入活動前亦能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：風險較低。
    - 2.未能掌握參加者上述資訊：風險較高。
  - (二)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
    - 1.室外活動：風險較低。
    - 2.通風換氣良好或可開窗之室內空間：風險次之。
    - 3.通風換氣不良(如使用中央空調)之密閉空間：風險較高。
  - (三)參加者之間的距離
    - 1.活動期間彼此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：風險較低。
    - 2.活動期間彼此未能保持 1 公尺以上之距離：風險較高。
  - (四)參加者位置是否固定

1. 位置固定:風險較低。

2. 位置不固定:風險較高。

(五) 活動持續時間

1. 未超過 1 小時之活動:風險較低。

2. 超過 1 小時之活動:風險較高。

(六) 可否落實手部清潔及配戴口罩

1. 可落實者:風險較低。

2. 未落實者:風險較高。

六、整體風險程度核判

(一) 低度風險:經評估六大指標中，僅有 1 項風險程度較高者。

(二) 中度風險:經評估六大風險指標中，有 2-3 項風險程度較高者。

(三) 高度風險: 經評估六大風險指標中，4 項以上風險程度較高者。

七、活動辦理、延期或停辦之決定

(一) 低度風險程度：得照常辦理。

(二) 中度風險程度：由主辦單位評估決定是否辦理、延期或停辦。

(三) 高度風險程度：由主辦單位送審查小組進一步研判(呼應本原則第四點第三項規定)。

八、倘評估決定辦理之活動，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公布之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規定及本局防疫應變計畫相關規定做好各項防疫工作。

九、請參考附表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學校因應 COVID-19 疫情大型活動辦理、延期或停辦評估流程表」。

附表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學校因應 COVID-19 疫情大型活動辦理、延期或停辦評估流程表

